

委託廠商保密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以下簡稱乙方）參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甲方）多功能事務機租賃案（以下簡稱專案），茲向甲方保證遵循個資法相關規定，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洩露或交付第三人，並嚴守保密義務。因需處理與甲方所委託專案相關之業務，致可能知悉甲方之業務資料，乙方承諾遵守下列規定：

1. 乙方履行本專案時，如有依個資法規定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受甲方適當之監督，且讓甲方定期確認以下受監督事項，並將確認結果記錄之：
 - (1) 乙方預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與甲方所委託專案之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期間。
 - (2) 乙方需採取個資法所規定之適當安全措施。
 - (3) 若乙方有複委託者，需經甲方事前同意，且乙方所約定之受託者亦需受甲方監督。
 - (4) 乙方或乙方之受僱人違反個資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法規命令時，應即時以書面向甲方通知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及事故原因，以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
 - (5) 甲方若對乙方有保留指示者，保留指示之事項。
 - (6) 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個人資料載體之返還，及受託者履行委託契約以儲存方式而持有之個人資料之刪除。
2. 乙方履行本專案時，如有蒐集個資之必要，僅得於甲方指示之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乙方認甲方之指示有違反個資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法規命令者，應立即通知甲方。
3. 自乙方執行本專案相關業務起，對知悉或持有之甲方非公開業務資料負有保密責任。在未取得甲方之書面同意前，乙方不得作其他用途或洩漏給第三者。
4. 如因乙方洩漏予非本案相關之第三者，或可歸責於乙方之疏忽而洩密，乙方應負法律責任，並賠償甲方之損害。
5. 本專案委託關係終止後，乙方在未取得甲方同意前，不得繼續使用甲方之相

關資料，並應予歸還、銷毀或刪除。如因乙方為不當之使用或洩密予第三者，乙方應負法律責任，並賠償甲方之損害。包括因此所致甲方或第三人涉訟，所需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若於第三人對甲方提出請求、訴訟，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提供相關資料，乙方應合作提供，絕無異議。

6. 本專案委託關係終止後，乙方仍需保證不得以任何形式洩露或交付第三人因本專案所知悉之個人資料與相關業務，並仍應嚴守保密義務。
7. 本切結書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若因此所衍生之爭議與訴訟，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或手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契約、類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採購與供應管理;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聯絡方式。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地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

(二) 地區:中華民國。

(三) 對象:本會、其他與本會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構或監理、主管機關。

(四) 方式:書面、電子文件、電話、傳真、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得向本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 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會因執行業務、契約約定或其他法令規範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停止行銷方式:

台端得隨時以書面傳真至本會(傳真:02-23961885)或致電本會客戶服務專線(電話:02-23962880#30)或e-mail(service@t-service.org.tw)本會等方式通知停止個人資料之交互使用。

六、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將造成本專案承攬關係終止。

=====

經 貴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了解 貴會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受告知人: _____ (簽章)

受告知人統一編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